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印发本溪市优化农机补贴工作流程 缩短办理时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本溪市优化农机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1月17日



本溪市优化农机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不断提升工作效率，为购机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，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22〕1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溪市优化农机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推行乡镇办理

原则上各县、区要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工作下放至乡镇办理。对暂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地区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挖掘自身潜力，加强便民服务水平，加快补贴申办速度，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优化补贴流程

将《本溪市农业农村局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-2023年本溪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本农发〔2021〕4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中“受理补贴申请、核验公示信息、限时受理审核、兑付补贴资金”流程优化为：“受理核验、信息公示、审核汇总、兑付资金”流程。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的方式、标准、要求继续按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缩短办理时限工作情况

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。其中，农业农村部门：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小型机具

当天受理、当天核验；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；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)、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、审核汇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(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信息材料，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)。财政部门：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组织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简化审批程序

各县、区要严格落实“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、审核、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、资金监管责任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、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，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，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，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

五、推进信息化申办

各县、区要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、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，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，查看补贴申办进度。要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、融媒体等宣传平台，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。各县、区推广应用信息化申办补贴情况，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延伸绩效考核。

六、强化督导检查

市农业农村局将实施补贴资金发放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情况。对超过办理时限比率高的县、区给予年度绩效考核降档处理，并调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额

度。县、区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(套)数的 10%进行重点机具抽查核验,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要加大核查力度,并逐级上报。鼓励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核验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全力推进。2022年11月1日起全市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。各县、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将优化补贴流程、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。各县、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周密组织、加强沟通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,明确责任分工,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、数量、人员,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。

(二)强化保障,做好衔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选配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高、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乡镇补贴申领的一线,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要做好工作衔接,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、接得住,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。

(三)大力宣传,强化培训。各县、区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,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,着力提升惠农政策的知晓率,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各县、区要对乡镇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、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,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(四)加强监管,严肃查处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,加强纪律规矩约束,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,规范业务流程,强化监督制约。对一线具体工作人员,

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。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从严查处。请各县、区将优化补贴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、推进落实情况，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 姚永辉，电话：43103836

